

证券代码：832713

证券简称：ST 华莱士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拟聘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现由于合作关系的调整，变更为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事务所系因合作关系调整的原因，不会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